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新华区鞠官屯村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沧政告〔2018〕第3号

为加快沧州市新华区建设步伐，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新华区小赵庄乡鞠官屯村集体土地1宗，面积0.7832公顷。该宗地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9日批准征收为国有(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17】1024号)，该项目是沧州市区东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共征收土地面积0.7832公顷，均为耕地，征地前属鞠官屯村农民集体所有。

征收地块的四至范围是：位于永济路北侧、经九路西侧。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沧州市垚鑫土地经纪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区片地价标准，宗地位于沧州市III区片，土地补偿费为每公顷178.5万元，补偿面积0.7832公顷，合计139.8012万元。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对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经市政府批准，按每公顷 37.5 万元标准补偿，补偿面积 0.7832 公顷，合计 29.37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三、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由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的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法律救济途径

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六、公告查询

如对本公告内容进行查询，由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受理。

电话：3042767

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建设，自觉依法办事，为沧州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新华区吕家坟村土地和补偿安置 方案的公告

沧政告〔2018〕第8号

为加快沧州市新华区建设步伐，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新华区小赵庄乡吕家坟村集体土地1宗，面积0.0464公顷。该宗地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8日批准征收为国有(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17】1033号)，该项目为沧州市2017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共征收土地面积0.0464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0285公顷），征地前属吕家坟村农民集体所有。

征收地块的四至范围是：位于长芦大道东侧、长芦公园北侧。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沧州市地产开发服务中心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区片地价标准，宗地位于沧州市Ⅱ区片，土地补偿费为每公顷217.5万元，补偿面积0.0464公顷，合计10.092万元。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对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经市政府批准，按每公顷 37.5 万元标准补偿，补偿面积 0.0285 公顷，合计 1.0688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三、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由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的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法律救济途径

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六、公告查询

如对本公告内容进行查询，由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受理。

电话：3042767

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建设，自觉依法办事，为沧州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新华区刘表庄村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沧政告〔2018〕第9号

为加快沧州市新华区建设步伐，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新华区小赵庄乡刘表庄村集体土地1宗，面积12.3412公顷。该宗地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8日批准征收为国有(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17】1033号)，该项目为沧州市2017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共征收土地面积12.3412公顷，其中农用地10.4937公顷(含耕地9.1287公顷)，建设用地1.7149公顷，未利用地0.1326公顷，征地前属刘表庄村农民集体所有。

征收地块的四至范围是：位于长芦大道东侧、长芦公园北侧。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沧州市地产开发服务中心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区片地价标准，宗地位于沧州市Ⅱ区片，土地补偿费为每公顷217.5万元，补偿面积12.3412公顷，合计2684.211万元。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对征地范围内农用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经市政府批准，按每公顷 37.5 万元标准补偿，补偿面积 10.4937 公顷，合计 393.5138 万元；对征地范围内建设用地上附着物，经市政府批准按相关规定补偿。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三、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由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的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法律救济途径

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六、公告查询

如对本公告内容进行查询，由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受理。

电话：3042767

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建设，自觉依法办事，为沧州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